

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原則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補助對象：</p> <p>(一)本校教師優先，交通費僅限本校專任教師<u>開設之課程</u>。</p> <p>(二)欲申請補助之通識課程已獲得校內外相關經費補助者，不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。</p>	<p>三、補助對象：</p> <p>(一)本校教師優先，交通費僅限本校專任教師。</p> <p>(二)欲申請補助之通識課程已獲得校內外相關經費補助者，不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。</p>	<p>配合「本校補助教學要點」修正，故修正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，交通費補助對象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申請及審查：</p> <p>(一)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，經所屬學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簽核後，依本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申請案由本中心「中心(院務)會議」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。</p> <p>(三)各項申請補助項目審查結果，於開學前一週送<u>教學發展中心</u>。</p>	<p>四、申請及審查：</p> <p>(一)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，經所屬學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簽核後，依本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申請案由本中心「中心(院務)會議」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。</p> <p>(三)各項申請補助項目審查結果，於開學前一週送<u>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</u>。</p>	<p>因教學發展中心升格為一級單位，故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補助經費項目分配：</p> <p>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經費，不得低於本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<u>百分之二十五</u>，且課輔助理經費，不得低於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」合計經費之一半；其餘經費由本中心運用於交通費、教學材料費。</p>	<p>五、補助經費項目分配：</p> <p>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經費，不得低於本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<u>25%</u>，且課輔助理經費，不得低於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」合計經費之一半；其餘經費由本中心運用於交通費、教學材料費。</p>	<p>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。</p>
<p>六、各類申請補助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為使更多支援通識課程的教師獲得補助，故每門課以補助一項為原則（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」、「交通費」及「教學材料費」三項補助擇一申請）。</p> <p>(二)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補助」其補助原則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(兩門課程)為原則。</li> <li>2.通識課程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之配置優先情形如</li> </ol>	<p>六、各類申請補助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為使更多支援通識課程的教師獲得補助，故每門課以補助一項為原則（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」、「交通費」及「教學材料費」三項補助擇一申請）。</p> <p>(二)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補助」其補助原則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(兩門課程)為原則。</li> <li>2.通識課程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之配置優先情形如</li> </ol>	<p>一、配合「本校補助教學要點」修正，故修正本原則第六點第三項，交通費適用對象。</p> <p>二、配合「本校補助教學要點」修正，故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下：寫作課程、實驗課程、實作課程、戶外課程、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。</p> <p>3.本原則未盡之處，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三)「交通費補助」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<u>開設之課程</u>，其補助原則為：</p> <p><b>1.</b> 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，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。</p> <p><b>2.</b>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：  (1)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(過於簡略者，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)。  (2)服務學習課程(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為標準)。  (3)近兩年之新進教師。</p> <p>(四)「教學材料費補助」適用之原則為：</p> <p>1.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作用耗材類(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)，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。</p> <p>2.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，每位學生以補助200元為原則，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。</p> <p>3.有其他特殊需要，經院(中心)會議審查通過者。</p>	<p>下：寫作課程、實驗課程、實作課程、戶外課程、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。</p> <p>3.本原則未盡之處，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三)「交通費補助」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其補助原則為：</p> <p><b>1.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，不含保險費。</b></p> <p>2.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，<b>依修課學生數、車程核給補助金額，修課人數超過40人者，可依情況酌予增加。</b>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、<b>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。</b></p> <p>3.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：  (1)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(過於簡略者，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)  (2)服務學習課程(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為標準)  (3)近兩年之新進教師</p> <p>(四)「教學材料費補助」適用之原則為：</p> <p>1.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作用耗材類(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)，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。</p> <p>2.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，每位學生以補助200元為原則，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。</p> <p>3.有其他特殊需要，經院(中心)會議審查通過者。</p>	<p>刪除本原則第六點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二款部分文字。</p> <p>三、原第三項第二款、第三款遞移為第一款、第二款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第三款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

#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原則修正全文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(105.12.26)  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6.03.30)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(107.01.08)  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(108.06.19)  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(112.01.12)  
**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(113.01.10)**

- 一、依據：為增進本校通識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，提升通識教育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補助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。
  - (二)交通費。
  - (三)教學材料費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 - (一)本校教師優先，交通費僅限本校專任教師**開設之課程**。
  - (二)欲申請補助之通識課程已獲得校內外相關經費補助者，不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：
  - (一)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，經所屬學系(所、中心)主管簽核後，依本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案由本中心「中心(院務)會議」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  - (三)各項申請補助項目審查結果，於開學前一週送**教學發展中心**。
- 五、補助經費項目分配：

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經費，不得低於本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**百分之二十五**，且課輔助理經費，不得低於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」合計經費之一半；其餘經費由本中心運用於交通費、教學材料費。
- 六、各類申請補助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為使更多支援通識課程的教師獲得補助，故每門課以補助一項為原則(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」、「交通費」及「教學材料費」三項補助擇一申請)。
  - (二)「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補助」其補助原則為：
    - 1.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(兩門課程)為原則。
    - 2.通識課程教學助理、課輔助理之配置優先情形如下：寫作課程、實驗課程、實作課程、戶外課程、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。
    - 3.本原則未盡之處，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 - (三)「交通費補助」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**開設之課程**，其補助原則為：
    - 1.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，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。**
    - 2.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：**
      - (1)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(過於簡略者，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)。
      - (2)服務學習課程(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為標準)。

(3)近兩年之新進教師。

(四)「教學材料費補助」適用之原則為：

- 1.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（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），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。
- 2.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，每位學生以補助 200 元為原則，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。
- 3.有其他特殊需要，經院(中心)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
七、成果報告：

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經費結算，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（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），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無繳交成果報告，下一學期將不予補助；如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，請於期中考前告知，以利經費轉移運用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，經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。

九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補助教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原則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